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67.46%的股權由HART控制，該公司由錢永勛先生及劉桂禎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的股權。HART為由錢永勛先生及劉桂禎女士共同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有關錢永勛先生及劉桂禎女士的背景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HART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因此，HART、錢永勛先生及劉桂禎女士於[編纂]後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不競爭及清晰業務劃分

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彼等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在[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a)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董事並未於控股股東中持有任何權益或管理職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控股股東錢永勛先生及劉桂禎女士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控股股東中擔任任何職務或擁有任何權益；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權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c)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其中五名並未於控股股東中持有任何權益或管理職位。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本公司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d)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e)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對於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規定，其其他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該董事應放棄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f) 倘計劃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任何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g) 本公司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為本集團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的建議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 運營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權作出業務決策及開展業務。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 (a)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擁有的商標；
- (b) 我們持有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執照，並擁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c) 我們擁有自己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我們自己的會計、法務及人力資源部門；
- (d) 董事預測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於[編纂]時或[編纂]後短期內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及
- (e) 概無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權益。

###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庫務職能。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獲得第三方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兩筆未動用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該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完成後解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概非尚未償還。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且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企業管治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中披露的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外，本公司將遵守守則條文，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其職責與薪酬及與股東的溝通等方面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計劃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程序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別及共同具備所需知識及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富有經驗。彼等將按年檢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以及提供公正及專業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要求檢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本公司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應於年報或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包括控股股東向其推薦的業務機會不獲採納的原因）；
- (e) 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得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建議時，委任該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的建議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落實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